

股票代码: 600246

股票简称: 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 临 2014-004

##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写字楼 D 座 4 层第一会议室, 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董事长许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 人, 代表股份 622, 463, 22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1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参加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对列入会议议程议案进行逐项审议, 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 一、关于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5 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并同意以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担保, 期限 2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 622, 463, 22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 二、选举张国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 622, 463, 22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北京万思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小永先生、龙飞先生对本次会议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认为：万通地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1日